

湖南省新邵县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2)湘 0522 民初 25 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58 号金融中心 3 号楼 01-02 门 402 室。

法定代表人：周巍，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园，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肖奎，男，1987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住新邵县坪上镇青龙村 2 组 39 号。

被告：郑菊菊，女，1991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耒阳市大市乡油茶场村 3 组。系被告肖奎之妻。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肖奎、郑菊菊、王莉兰、肖艳兵、冷水江市通亚物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2 年 1 月 4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园、被告肖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郑菊菊、王莉兰、肖艳兵、冷水江市通亚物流有限公司经本院传票传

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审理中，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王莉兰、肖艳兵、冷水江市通亚物流有限公司的起诉，本院予以准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 判令原告与被告肖奎、郑菊菊共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MSFL-2019-03-0088-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未到期的租金提前到期；
 2. 判令被告肖奎、郑菊菊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622 055.46 元及逾期罚息 15 599.1 元，共计 637 654.56 元（逾期罚息暂计至2021年2月24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3. 判令被告肖奎、郑菊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5 090.31 元（逾期租金 175 451.54 元 $\times$ 20%）；
 4. 判令被告肖奎、郑菊菊向原告支付留购价 400 元；
 5. 判令被告肖奎、郑菊菊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
 6. 判令原告对被告冷水江市通亚物流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 判令被告王莉兰、肖艳兵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 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
- 事实和理由：2019年3月7日，被告肖奎、郑菊菊与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合同编号

MSFL-2019-03-0088-H-002-ZY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肖奎、郑菊菊出租租赁物,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5 日,共计 36 期,每期租金分别为 12 709 元、3241.14 元,合计 31 900.28 元,租金付款日为每月 5 日。后被告向原告申请展期,每月展期利息分别为 2244.5 元、572.41 元,合计 2816.91 元,协议约定展期期限至 2020 年 3 月 5 日,融资合同顺延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支付了租赁物购买价款,被告冷水江市通亚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了车辆为全部债务及实现债权费用做抵押担保且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后被告肖奎、郑菊菊未按约支付租金,构成违约,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被告王莉兰、肖艳兵作为保证人,应当对被告肖奎、郑菊菊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基于原、被告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编号:MSFL-2019-03-0088-H-002-ZY)双方一致确认,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止,二被告肖奎、郑菊菊尚欠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未付租金 244 813.22 元;

二、二被告肖奎、郑菊菊自愿分 13 期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 244 813.22 元。二被告肖奎、郑菊菊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前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20 000 元，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前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20 0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前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20 000 元，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前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20 000 元，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前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20 000 元，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前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20 000 元，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前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20 000 元，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前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20 000 元，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前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20 000 元，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前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20 000 元，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前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20 000 元，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前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20 000 元，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前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4813.22 元；

三、二被告肖奎、郑菊菊若未按照第二条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则剩余款项全部提前到期，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就可以就剩余全部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且二被告肖奎、郑菊菊须另行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剩余全部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及律师费12 000元的50%即6 000元;

四、本案产生的诉讼费5 268元,二被告肖奎、郑菊菊应于2024年5月28日前支付给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五、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若二被告按照第二条按时足额还款或提前履行还款义务,则原、被告双方基于融资租赁合同关系产生的权利、义务均已了结,甲乙双方不再以任何理由、以任何形式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要求;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 268元,由二被告肖奎、郑菊菊共同承担。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宋 阳 龄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法官 助理 张 珍
书 记 员 何 奇 志